

2025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委托评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委托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HZGL-G2025-0006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机构代码：01441664-8

乙方：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委托评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内容

1、货物、服务名称：2025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委托评审项目

2、服务内容：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政办规（2025）1 号）等有关规定，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3、数量（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预计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00 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5 份；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预计 10 份；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 4.19 万元/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 0.98 万元/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 4.49 万元/个。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4982000 元）人民币，合同总价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合同款支付

合同项下的款项由采购人办理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付款方式（无息）：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至 2025 年 11 月，按照评估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合计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至 2026 年 2 月，按照评估数量结算剩余费用。如实际业务量未达到预付的技术评估费，按实际业务量结算，发生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况的予以扣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发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海陵区。

十一、廉洁专项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三)采购有关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涉及商业机密受法律保护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采购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提醒和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在履约期内保持原标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成果等不变的情况下，增项服务内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公证处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